

名 稱	<a href="#">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</a>	
修正日期	民國 88 年 08 月 17 日	
<a href="#">第 1 條</a>	本辦法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	
<a href="#">第 2 條</a>	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，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。	
<a href="#">第 3 條</a>	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。	
<a href="#">第 4 條</a>	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減免學費，應於註冊時提出軍眷補給證（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），並填具申請印領表一份由校核定之。 其就讀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	
<a href="#">第 5 條</a>	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，不得呈請撥補。	
<a href="#">第 6 條</a>	私立學校所減免之數額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 前項補助金請領作業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	
<a href="#">第 7 條</a>	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金，列入中央預算，私立中等學校補助金，列入中央、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預算，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，另定實施辦法。	
<a href="#">第 8 條</a>	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	